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14: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

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利元转债”的股东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9	利元亨	2024/8/2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8月29日18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rl@liyuanheng.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 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 (三) 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1107董事办公室。

- 六、其他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传真:0752-2819163
电子邮箱:rl@liyuanheng.com
联系人:陈陈容、陈丽凡
- 3. 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杈委托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16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注册批覆》(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另计息)。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调整为218.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45.0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程序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的情形(即38.25元/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利元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45.00元/股),则本次“利元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6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2转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成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希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8,96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3%,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南方希望的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恒会议室A1(公司将于2024年8月24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两项均不可进行累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累积投票的议题(1:1)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5	限售期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2.08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提案2需逐项表决;提案1、2、3、4、5、6、8、10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点:

(1) 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7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恒会议室A1。

2.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入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

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曹琳琳
联系电话:02895900011
传真号码:028-8506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食宿、差旅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0876
- 2. 投票简称:希望转债
- 3.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中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意见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行使的投票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2.05 限售期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8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上市地点

2.11 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8.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名称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6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2转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永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原因退休申请辞去该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永秀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永秀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未能获及时补选不影响其履行监事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永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王永秀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7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